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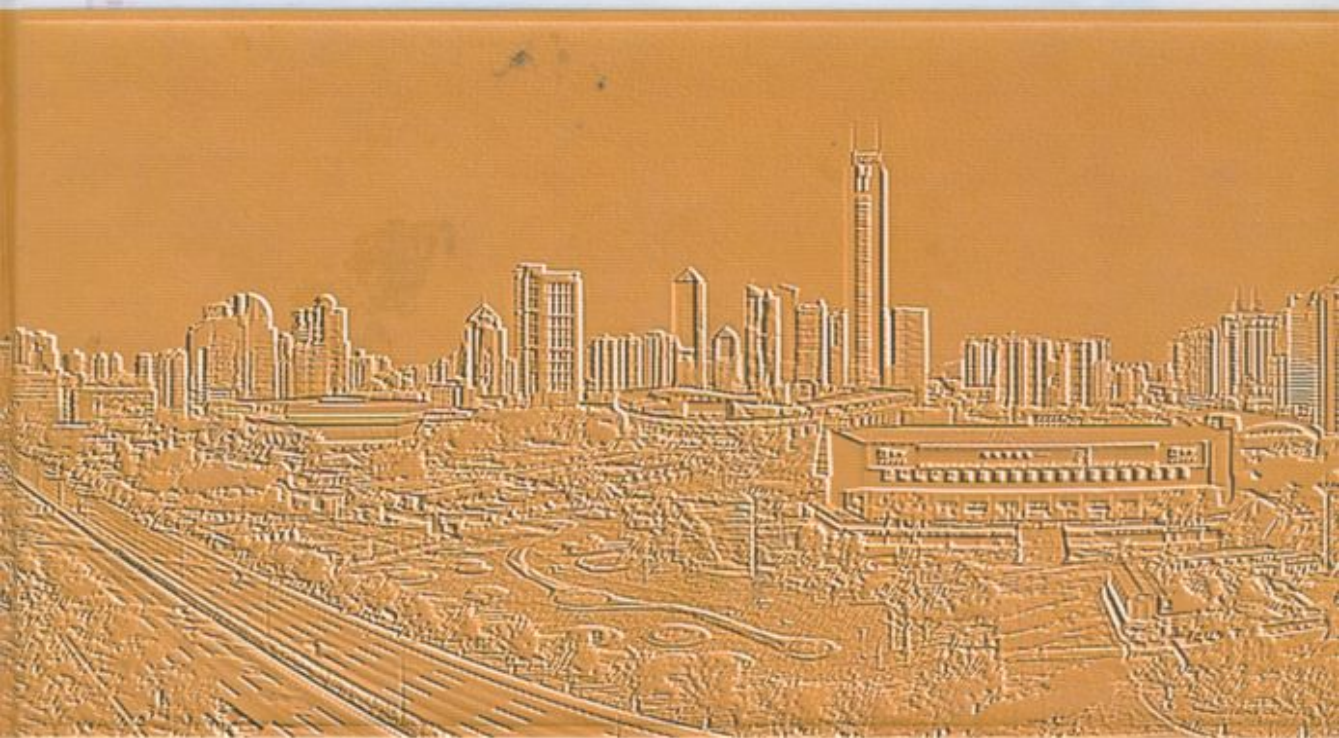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广州市

天河区志

(1991—2000)

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广州市

天河区志

(1991—2000)

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华书局

第四届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7月~2004年6月

主任：陈小钢（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欧阳知（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任至2000年2月）

林赛龙（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2000年2月起任）

王旭东（区政府副区长）

符勤兵（区政府办主任，任至2000年2月）

李小东（区政府办主任，2000年2月起任）

林道良（区志办主任）

顾问：龙志成（原区志办负责人、调研员）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甘秉楠（区文化局局长）

叶锦发（区委政研室主任）

刘卫平（区委办副主任）

农 穗（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庄悦群（区计划局局长）

苏 勤（区武装部部长）

肖正贵（区人事局局长）

宋东穗（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日华（区人大办主任）

李大贤（区委宣传部部长）

李春法（区编委办主任）

张木清（区商业局局长）

张宏坚（区档案局局长）

张志明（区农办副主任）

陈龙城（区教育局局长）

陈贺春（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骆世泉（区建设局局长）

姚凤琴（区外经贸局局长）

侯利荣（区志办干部）

莫沃明（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莫国衍（区审计局局长）

黄 玲（区保密局局长）

谢汝本（区政协法制学习文史委主任）

傅富山（区公安分局政委）

熊兰香（区财政局党委副书记）

廖和强（区科技局局长）

《广州市天河区志》主审、副主审
1999年7月~2004年6月

主 审：陈小钢（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审：欧阳知（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任至2000年2月）

林赛龙（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2000年2月起任）

王旭东（区政府副区长）

符勤兵（区政府办主任，任至2000年2月）

李小东（区政府办主任，2000年2月起任）

第五届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6月~2007年2月

主任：郑圣凯（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林赛龙（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肖 辉（区政府副区长）

张谭均（区政府办主任）

林道良（区志办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兴爱（区档案局局长）

农 穗（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李日华（区人大办主任）

李伟明（区文化局局长）

肖正贵（区人事局局长）

吴培楼（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志刚（区委办副主任）

何松江（区发展计划、统计、物价、粮食局局长）

陈贺春（区审计局局长）

陈祖进（区建设和市政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陈鹏飞（区外经贸局局长）

邵 镔（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钟伟华（天河科技园管委办公室主任）

郭 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郭颂棠（区科技局局长）

凌静敏（区编办主任）

黄 玲（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黄启林（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梁福新（区武装部部长）

傅富山（区公安分局政委）

谢汝本（区政协法制学习文史委主任）

蔡维朗（区志办副主编）

廖国胜（区经贸局局长）

熊兰香（区财政局副局长）

《广州市天河区志》主审、副主审
2004年6月~2007年2月

主 审：郑圣凯（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审：林赛龙（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肖 辉（区政府副区长）

张谭均（区政府办主任）

第六届广州市天河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2月起

主任：徐汉添（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张谭均（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黄 彪（区政府副区长）

陈祖进（区政府办主任）

林道良（区志办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云夏虹（区委保密委办公室主任）

邓 勇（区档案局局长）

左建方（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伟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冯其龙（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农 穗（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邹学仁（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事局局长）

何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物价局局长）

邵 镔（区农林水利局局长）

沈道成（区建设和市政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陈贺春（区审计局局长）

陈树军（区统计局局长）

张瑞萍（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林志云（区经贸局局长）

金 卫（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贺永健（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胡克欢（区武装部部长）

凌静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黄启林（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谢汝本（区政协法制学习文史委主任）

谢秋兴（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彭 星（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蔡维朗（区志办副主编）

颜建华（区科技局局长）

《广州市天河区志》主审、副主审
2007年2月起

主 审：徐汉添（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审：张谭均（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
黄 彪（区政府副区长）
陈祖进（区政府办主任）

《广州市天河区志》编辑部
2000年11月起

主 编：林道良

副 主 编：蔡维朗

专家顾问：黄义祥（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山大学校史研究室主任）

高国抗（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

王 棣（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伍 巍（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陆文杰（广东省林业厅干部）

编 辑：李正清、简钰钗、靖 婧、陈 瑜、兰德新、成 艳、黄嘉明、
刘 芳、黄杰生、林玉梅、陆一锋、何志勇

《广州市天河区志》广州市续修区志审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泽泓

成 员：甄炳昌、胡巧利、许智新、刘进贤

序 一

《广州市天河区志》（1991~2000年）的编成出版，是天河区历史发展轨迹中的一件大事。

修编地方志书，是传承华夏文明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地方党委、政府和方志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天河区委、区政府于1989年成立区地方志编委会，1998年编成首部《广州市天河区志》（1840~1990年）。现在出版的《广州市天河区志》（1991~2000年）承接前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全面记载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天河建置沿革、自然、地理、经济、政治、街镇、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历史状态，突出体现了天河的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是全面反映天河区情的重要文献资料，是留给后世的珍贵财富。

天河区于1985年建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对天河来说，是奠定发展基础的关键时期。这个时期，天河区基础设施逐步改善，经济结构渐趋合理，城区环境不断优化，聚集效应日益明显，社会各项事业有了长足进步，逐步发展为广州市新的中心城区，成为广州市的商贸、文化、金融和信息中心。短短十年间，天河区完成了从广州东郊城区到中心城区的巨大转变，一个建设中的现代化大都市中心区正在迅速崛起。对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天河区这一巨大历史变迁及其整体风貌，《广州市天河区志》（1991~2000年）以图文资料的完整性和权威性作出了生动展现，也从一个局部和侧面反映了广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历史，揭示了广州城市化发展历程。

编修此志，历经八载，实属不易。在编纂过程中，区委、区政府非常重视，在人、财、物方面优先给予保证。各部门、各单位鼎力支持，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区地方志办公室编纂人员精心著述，数易其稿。市地方志办公室的领导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部分专家、学者直接参与了修订工作。值此，我们代表天河区委、区政府向为此志付出辛勤劳动的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是为序。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区委书记 杨建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区长 徐汉添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序 二

城市区志是地方志书行列中的一个新生事物。首届区志的修志人员在探索区志与市志的异同上做了极为可贵的开拓性工作。在第二届志书启动编修之际，城市区志面临着新的考验，一是客观全面地记述改革开放时期的深刻变化以及攻坚阶段的艰巨性；二是要妥善处理好续志与前志的关系。现在的这部志书，是天河区同行交出的一份答卷。

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包括城市郊区）城市化的浪潮是最为引人注目的变化之一。天河区于1985年建区，建区之前属于广州郊区的一部分。从上一世纪20年代开始，在这里就迈开了城市化的步伐。几十年间主要的变化是城市交通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开辟，陆续创办起一批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工业总产值逐步逼近并超过了农业总产值。改革开放以后，天河体育中心破土动工，是城市化进程的一个里程碑。天河建区，成为这一进程顺理成章的事件，在这片土地上从此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从1985年至1990年，建区后短短的5年中，区容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在本志记载年限内的1991年至2000年的变化之大，更是前志所记述的变化所难以比拟的。农村城市化的变化，不仅仅表现在市容面貌的巨大变化上，而且有制度建设上、精神层面上的巨大变化，推进后两种巨变的艰巨性远远大于前者。随着改革进程的深入，新问题不断出现，深层问题逐渐显露，面对与克服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问题，新区与老区相比，有其自身特点。城市建设白手起家与城市管理的配套，村民的转变身份与观念，外来人口的迅增与融入，从原有较为单纯的郊区经济社会向现代化都市新中心区的剧烈蜕变，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天河区的鲜明特色，既为世所瞩目，也给修志人员提出重要的课题。本志展现了这一时期天河区城市公共基

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以及社会生活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方方面面。例如，农村行政体制的改革，由全面推行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经济体制改革入手，进而完善股份合作制，然后撤村改制，通过村民投票表决撤销村委会，成立企业集团公司，公司逐步剥离行政职能，成为社会经济实体，终于将村委会承担的社会公共职能大部分转交到街道、镇、居委会，10年中一步步的历史性转变过程，全收入志。

对于处在城市化激变过程中的城区，给予传统民俗较多的关注，是志书的一个重要任务。旧志有注重记述民风民俗的传统，新方志首届志书则较为普遍地忽略对风俗的记述，固然因为修志人员的认识不足，采访下功夫不够，也与此前数十年来风俗备受改造，不少风俗已经衰微有关。续修天河区志较前志更为注意到记述风俗问题。前志中风俗只作为一章，而本届志书设置为一篇，记述范围也比前志有所扩展。本届天河区志着重记述的龙舟赛事、七夕乞巧风俗，正是天河区本土最有特色的民俗，而且经历了历史的风风雨雨越发兴旺，说明了扎根民间的民俗有顽强的生命力。本志专门设置了“乡音”一节，更是区志的地方性的体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外来人口（也包括老城区居民）的涌入，地区内的乡音区别也将逐渐嬗变。这一节可贵之处是重在调查采访，写出地方特色来。我以为志书中这样的内容有颇高的学术价值。

在处理与前志的关系问题上，天河区的同志们知难而进，从本届修志一开始，就不畏艰难，不怕吃“头啖汤”。他们认真借鉴旧志的续修体例，总结前志的经验教训，思考续志的记述模式，理论上反复探讨，实践中不断摸索，在体例形式、篇幅安排、记述详略等方面

对处理续志与前志的关系上作出了可贵的尝试。初时，一度主张对建置、地理等内容“不变不记”；其后，对此毅然予以否定，转而认为，续志作为独立的一部志书，必须有较为全面的结构，包括建置、地理环境、文物、风俗等，是志书应有的部类，不能或缺。实践证明，这一认识是正确的。

续修天河区志在体例上作了一些创新探索。对于本志上限之前的事物状况，分别根据前志记述程度和记述事物完整性的需要，采用“随文补记”的形式予以简述；对于前志漏记的一些相当重要的地情资料，采用“前事补记”的形式予以补遗。此外，对于改革开放中一些热点问题及有关各部门的调查研究专题报告，作为专题文章予以辑录，这实际上是一种附录。这类资料的收入，对于增强志书的资治价值是有一定的作用的。若干年以后，事实的发展或许可以证明某些研究的价值和预言的正确，或许可以证明某些论断的偏见和武断，不管结果如何，都是可贵的，因为这就是这一时代的产物，为后人留下足资评判今人决策思维的轨迹。当然，收入志书的专题文章一定要经过严格挑选，言之有物，防止滥收。

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指导性要求，本届各级志书的篇幅分别定量控制。对志书的篇幅作出量化规定，对于协调全国的修志工作，从宏观指导掌握记述的详略程度显然是必要的，但在这方面，不可能是绝对硬性的规定，关键还得看志书本身记述内容的存史价值。一个产生着空前激烈变化的百万人口的地区，应该而且可以记载的事物很多，这就要求修志人员有驾驭材料把握分寸的高超技艺。当然，不管篇幅如何扩张，一部区志终究装不了那么多层面的全部地情资

料，有可能的话，应当辅以编修镇志、街志、村志以及若干专门志。各类志书，各有所长，相得益彰。天河区志办的同志对此有真知灼见，力促区委、区政府，在全区铺开编修村志，作为区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他们则不辞劳苦地负责起具体工作。在天河区域内原来有24条行政村，几经改制，时至今日，全部村委会都改制为公司。由此可见，编修村志这一举措是抢救性质的，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通过修村志的形式，他们把本地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大量的地情资料及时抢救、系统保存起来，既是一个独立体系的村志系列（这是广东全省乃至在全国率先做到在一个城区行政区域内全面编修村志），又成为区志的重要的辅助读物，以区志、村志和各种专门志构成一个系统的地区性志书网络。尽管现代的电子网络已经相当发达，从网上可以得到大量的信息，但是志书的特殊功能及其担负这种特殊功能的特有体例，是其他文字信息载体所不能代替的。而村志所承载的史实层面与区志是有所不同的，是互补的。因此，我以为天河区的同志们是有远见的，同时也是认真努力的，他们为此付出了大量心血，随着历史的推移必将越发显出这种努力重大的文化价值。在此谨向他们在编修区志和组织编修村志中付出的辛勤努力以及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深深的敬意。

陈泽泓

（中国古都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员）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凡例

一、本志编纂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天河区的自然和社会基本情况，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并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二、本志是继首部《广州市天河区志》（1840~1990年）之后的续志，记述年限1991~2000年，有些地方为保持其完整性，可适当上溯或下延。记述的地域范围为2000年12月天河区的行政区域。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索引等体裁，志为主体，篇章节结构。以事分类立篇，横排纵述。

四、本志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照广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广州市志〉（1991~2000年）行文通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建国前用传统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中简称的“省”指广东省，“市”指广州市，“区”指天河区，“村”指行政村，“党”指中国共产党（简称的省委、市委、区委，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团”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六、入传人物依照“生不立传”的原则，排列以卒年为序，对2000年仍在世人物用以事系人或以录、表等方式入志。所记人物不受天河区籍属限制。

七、本志所用的资料（含图片）基本上来自各单位提供以及档案、口述、实地考察、旧志摘抄等，入志时不再注明出处。